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1〕39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与招标项目代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下称“代理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第三条 委托服务内容为学校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和招标（以下统称“采购”）代理，学校不支付委托项目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四条 学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代理机构的项目委托与考评管理。

第五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坚持项目预算金额大小搭配、动态考核原则，被委托的代理机构必须遵纪守法，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应根据项目特点、采购时间紧迫程度选择四川省或自贡市（宜宾市）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以外的项目代理

（一）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承担工程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应同时在四川省住建厅等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官网）公布的代理机构列表中。受托承担新建工程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名单或者是“四川日报招标比选网”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代理我校采购项目的机构不应当属于“受到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机构，也不能是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机构。

（三）愿意接受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费标准（见附件3）。

第八条 列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年初预算和项目特点，在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社会代理机构中，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情况、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一事一委托”的原则，将项目按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委托给不同的社会代理机构，并按第十三条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在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愿接受项目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采购项目代理的声明函；

(二) 工商营业执照;

(三) 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代理机构名录中的相关信息,且书面承诺对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包括:

1.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2. 法定代表人及不少于 5 名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社保资料等个人信息;

3.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4.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5. 信用评级情况;

6. 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从事或擅长的采购代理专业领域、代理范围;

(五) 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年度综合信用评价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等的获奖情况。

第九条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测算,中标代理服务费在 30000 元以下的项目需要委托代理机构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第五条委托原则和按《招标代理机构择优标准》(见附件 1)评价结果和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后,从第八条产生的代理机构中选择决定;代理服务费在 3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项目,提请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代理服务费在 300000 元以上的项目，提请校长办公室研究决定。

代理费以中标或成交金额为依据，按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模式，采用按定率法、差额定率累进法或其他商定的方法确定，不得高于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规定的收费标准。

同一财政年度内追加预算的采购项目，可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年初预算采购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中择优选择。

第十条 工程类项目代理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类项目，代理机构的选择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通过比选等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中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中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考核

建立代理机构动态考核和激励导向机制，实行“扶强用强，优胜劣汰”，“一项目一考核”的原则，学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见附件2）。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代理机构实行分级对待。

（一）对考核优的给予项目倾斜，对考核差的给予项目压缩或不委托。

(二) 因代理机构未提出合法建议，项目受到有效质疑，将取消该项目代理权；

(三) 因代理机构未提出合法建议，项目受到投诉成立，将取消在我校的代理资格；

(四) 代理机构如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代理采购业务或者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进入学校服务的规定（试行）》列入禁入名单的，不能代理我校项目；

不能代理我校项目的代理机构，实行永久禁止、三年内禁止和一年内禁止，由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五) 被收回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体研究决定，将其委托给认真负责、服务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政策的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采购与招标社会代理机构择优标准
2. 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受托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
3.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费用标准

附件 1

采购与招标社会代理机构择优标准

评审项目		满分 (100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5分	接受学校采购与招标代理费用标准得2分；在此基础上，采用定率法得3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不得分。
2	团队	25分	<p>1. 代理机构为我校建立服务团队，固定负责我校采购与招标项目团队人员（含团队负责人）达3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团队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每有一人，得1分。需提供学历证书。（本项最高得4分）</p> <p>3. 团队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本项最高得4分）</p> <p>4. 团队人员连续从事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满3年（截止本项目比选当日）得2分。需提供材料证明其连续工作期限。（本项最高得8分）</p> <p>5. 团队负责人具有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资格得2分，需提供专家证书。（本项2分）</p> <p>6. 公司人员中配备有专职技术审核人员得2分，配备法律顾问得1分（法律顾问具有律师资格证）。（本项共3分）</p> <p>注：需代理机构提供2020年1月以来上述1-6项内人员缴纳社保凭证。（不含法律顾问）</p>
3	制度	20分	<p>1. 代理机构内部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含开评标制度及流程（1分），内部控制制度（1分），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1分），保密制度（1分），廉洁制度（1分）等。（本项最高得5分）</p> <p>2. 代理机构对我校采购与招标工作提供针对性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2分），进度保障（2分），文件编制（2分），质量控制（2分），突发事件预案（2分），质疑处理（2分）等。（本项最高得12分）</p> <p>3. 住建厅官网备案。（本项2分）</p> <p>4. 代理机构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1分）。</p>

4	业绩与实力	30分	<p>1. 近三年以来服务自贡单位达到 5 家的，得 7 分，每增加一家服务单位的加 1 分（需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截图），并列表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公告时间。（本项最高 12 分）</p> <p>2. 近三年以来完成代理项目数达到 10 个，得 8 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得 0.5 分（需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截图），并列表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公告时间。（本项目最高得 12 分）</p> <p>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中，除为我校选派的团队人员之外，另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人数达 5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注：需提供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政府采购专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合格的证明，以及 2020 年 1 月（含）以来代理机构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最高得 6 分）</p>
5	场地	18分	<p>1. 具有固定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不含档案室）面积达到 200 平米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 平米得 0.5 分。。需提供房产证或租期截止日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房合同（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办公场所内设有 2 个开评标室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开评标室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档案室（资料室）安装监控系统的得 1 分，开评标室安装门禁系统的得 1 分。档案室没有监控系统，开评标室没有门禁系统的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为监督人员单独设置监督室的得 2 分，未单独设置监督室不得分（本项 2 分）</p> <p>5. 为投标供应商设有独立休息室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与评审专家共用休息室的扣 2 分。（本项 2 分）</p> <p>6. 为评审专家设有独立休息室得 2 分，未设独立休息室不得分。（本项 2 分）</p>
6	信用考评	2分	<p>AAA 级及以上得 2 分。三年内受过财政厅或自贡市（宜宾市）财政局处罚的，每一次扣 2 分。</p>

附件 2

采购与招标社会代理机构受托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表

代理机构		考核 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 基本情况	招标文件编制时间（天）		
	发布公告时间		
	开标时间		
	中标公告时间		
	其他		
考核内容		考核等级	
招标文件 编制情况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最新示范文本； 2. 编制招标文件认真、细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招标文件内容完整，招标范围明确，无缺、漏项； 4. 技术、经济条款清晰，评审办法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9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70-8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70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 60	
招标活动 开展情况	5. 招标公告发布程序合法合规； 6. 开标评标工作组织有序，程序合法，记录准确； 7. 协助学校按要求抽取评标专家； 8. 核查了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不良行为记录或其他 要求核查的信息； 9. 落实了针对开标评标工作的纪律要求； 10. 评标报告填写正确、完整齐全、签字齐全； 11. 按要求规范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9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70-8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70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 60	
组织协调 服务情况	12. 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13. 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配置齐全，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90	

	积极主动, 响应时间短; 14. 组织协调工作到位, 准备工作充分,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较高; 15. 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协调采购与招标工作的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70-8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70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 60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情况	16. 参与开标评标工作的工作人员遵守纪律, 无影响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 17. 未出现向他人透露资格评审、开标评标信息的行为; 18. 严格保守招投标过程中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19. 在代理期内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9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70-8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70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 60
其他方面 服务情况	20. 文件、材料备案及时, 备案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1. 落实了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程序; 22. 回复质疑准备充分, 内容全面, 回答问题准确; 23. 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齐全、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9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70-80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60-70 <input type="checkbox"/> 差低于 60
其他意见 或建议		
考核结论	综合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阐述不合格理由	签字:

备注: 1. 本考核表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填写。

2. 考核结果: 优、良、差。

附件 3

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代理费标准

金额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0.9%	0.9%	0.6%
100-500 万元	0.8%	0.6%	0.5%
500-1000 万元	0.6%	0.3%	0.4%
1000-5000 万元	0.35%	0.175%	0.245%
5000 万元以上	0.175%	0.07%	0.14%

备注：1. 单个采购项目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以 3000 元计。

2. 此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调整。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